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崖州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琼财农〔2020〕1128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434 万元,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1 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

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及时将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开。

此项资金列区级支出，列 2021 年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

附件：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琼财农〔2020〕1128 号）



（联系人：葛海吉，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崖州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0〕1128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82号）有关规定，现下达你市县（单位）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具体见附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支出2021年列“2130153农田建设”支出功能

科目，拨付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列“503”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编入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部门预算。

二、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1 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市县要及时将资金细化分配到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要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县（单位）	拟安排金额（万元）	备注
高标准农田建设	合计	21187	
	海口市	小计	1280
1		美兰区	503
2		秀英区	257
3		琼山区	520
4	三亚市	崖州区	434
5	儋州市	1551	
6	琼海市	931	
7	文昌市	775	
8	万宁市	2559	
9	东方市	233	
10	乐东县	1551	
11	澄迈县	4110	
12	定安县	775	
13	屯昌县	775	
14	陵水县	512	
15	昌江县	194	
16	保亭县	279	
17	琼中县	496	
18	临高县	2326	
19	白沙县	806	
20	省水电集团	1600	省水电集团实施项目，省 农业农村厅转拨。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